

# 车停“小区”被贴罚单，市民连连喊“冤”

## 到底冤不冤？检察院召开听证会析疑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潘颖佼

**本报讯** “车子停在小区里，你们也要来贴罚单？有没有搞错啊！”车停在小区道闸内，却被综合行政执法局贴了罚单，湖州的杨先生气冲冲地打电话到吴兴区社会治理中心投诉。和杨先生有着同样经历的市民还不少，多个市民都反映自己被罚“错”了。近日，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为这件事特别召开听证会，还发出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今年8月，杨先生到吴兴区某小区办事时，把车停在了小区道闸内的人行道上。当他准备驾车离开时，却看到车窗上夹着一张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罚单。因为把车违规停在人行道上，杨先生被罚款150元。望着不远处的小区出入口的道闸，杨先生心中疑惑：“这不是小区内部吗，也归执法局管？”

杨先生立即拨打了罚单上的电话。工作人员告知他，因为他把车停在开放区域且没有停在车位上，占用了人行道才被

罚，“道闸是小区物业自行安装的，执法局对该路段有执法权”。这番回复却让杨先生更加恼火，“我们老百姓哪晓得这些啊！”于是他打电话到社会治理中心投诉。

“一张罚单，事情虽小，却关乎民生。”吴兴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检察+矛调”大数据集成平台获悉杨先生的投诉线索后，当即开展调查。检察官发现，自2019年以来，该路段已被执法部门贴单处罚了3100余起，相关的信访举报争议也常有发生。

为弄清真相，检察官来到该小区，对违停地进行实地取证，要求物业出具关于道闸设置的《情况说明》，同时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对该路段行使处罚权进行书面说明。

“我们根据两家的书面回复及对相关证据的分析研判，初步认定该路段属于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范围。”检察官芮斌斌介绍，杨先生所停的区域虽然是在小区的红线规划范围内，但该路段是属于对外开

放、供行人通行的区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湖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如何对城市人行道界定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道路两侧虽不属于城市道路范围但允许行人通行的场所”也属于“城市人行道”。2019年，执法部门已通过政府公众号等途径对外公示过对该路段的行政处罚权。也就是说，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没有执法权，主要看路段是否对外开放和主要供行人通行，与有没有道闸无关。

“处罚是没问题的，但道闸确实会让人误以为是内部路段，一般车主难以判断道路属性。”芮斌斌表示。为彻底消除杨先生及同类信访当事人的处罚争议、促进执法部门提升人性化执法履职能力，吴兴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向执法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执法部门在全区部署专项检查，排查可能存在的同类问题路段，通过公告、设置醒目标识、“10分钟内驶离不处罚”短信提醒等人性化执法，避免出现同类争议。

## 工地泥浆去向不明 联合执法一查到底

通讯员 宋秋来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工地泥浆偷偷排入湖州环城河，致使河床抬高、堵塞，严重影响通航安全，造成经济损失100万余元。近日，湖州吴兴警方破获一起非法偷排淤泥案件，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查获排污设施3套、大型排污船3艘。

今年10月25日晚，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爱山中队工作人员在对一在建广场工地进行日常巡查时，看到该工地各设备正在施工，但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却去向不明。工作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详细排查，发现有两条管道直接通向杭长桥大桥西侧300米左右的地方，涉嫌将淤泥偷排入河道。

找到源头后，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水利、海事及建设局等部门联合执法，但工地施工工人存在串供行为，否认偷排泥浆。

综合行政执法局随即将有关情况移交爱山派出所，派出所迅速联合市区两级环侦部门制定执法方案。

11月14日至16日，经过前期排摸、现场蹲点，警方在湖州市吴兴区、江苏等地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芦某、王某、徐某等8人。据张某交代，他是宜兴市某运输公司的实际经营人，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处理工地的建筑垃圾和泥浆运输，而该广场工地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由他们公司来负责运输处理。2022年4月至10月期间，他们从工地的泥浆池开始，沿着河边铺设两条管道，一直到杭长桥西侧300米左右的地方，在杭长桥附近从河底穿过河道。该公司雇佣了几艘船，通过铺设好的管道将泥浆水打到船上，说是去对接好的卸泥点将泥浆卸掉，但实际上并没有这么做，而是偷偷将泥浆直接排入杭长桥至城西大桥段环城河道，致使河道河床抬高、堵塞，破坏河道功能，严重影响通航安全，造成经济损失达10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芦某、王某、邱某、徐某5人均因故意损坏财物被吴兴警方刑拘，另3名犯罪嫌疑人林某秀、林某銮、夏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男子报警“我收到了自己的‘床照’”

通讯员 黄佳悦

**本报讯** 日前，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石室派出所接到市民关先生（化姓）报警，称他被“床照”勒索了。

当天上午10点多，关先生正坐在自家沙发上玩手机，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打开一看吓一跳，里面是一张照片，显示他躺在床上，旁边有一个看不清脸的女性，对方还让他尽快跟一个手机号取得联系协商解决。关先生有些懵，冷静下来后仔细

回忆了一下，“我从来没有睡过那种背景墙的床啊”。关先生以为是有人恶作剧，就没有理会。

没过多久，关先生又收到一条短信，“关\*\*：立即打193\*\*\*\*\*协商解决，2点前未处理，资料和视频将全网曝光，并发送至你通讯录所有人。”对方怎么知道自己的姓名和电话呢？深感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关先生报警求助。

处警民警发现，短信简单明了。图片是一对男女在床上的私密照。从人脸看，

照片上的男子就是报警人关先生，但关先生说自己从未去过宾馆，也没有和别人裸聊过，这张照片上的人脸倒是和自己的微信头像有点像。

民警告诉关先生，照片是合成的，是假的，叫他不要上当受骗。不法分子事先在网上搜集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等资料，然后通过P图软件造出“床照”或不雅视频，用来敲诈勒索被害人钱财。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经常用集资款请吃饭的“富婆”判了

通讯员 王良辰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徐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一案开庭审理。法庭审理认定，2013年3月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徐某某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其在台州多地投资工程的事实，以分红或月息为诱饵，骗取30多人集资款共计2300余万元，这其中很多是她的朋友或亲戚。直至案发，她还有2100余万元无法归还。此外，法庭还认定被告人徐某某和他人在2021年3月1

日虚构二手车交易，将用集资款购买的车辆无偿转移至他人名下，构成洗钱罪。

“在办理集资诈骗案件过程中，我们发现被告人徐某某非常好面子，而且擅于包装自己。”临海市检察院办案人员王楚蛙在办理此案时发现，徐某某时常用集资款请大家吃饭，还邀请戏班到村里来唱戏，制造工程盈利的假象。背地里，她用集资款购买保险、房产以及高档车辆，供自己挥霍。

发现徐某某还存在洗钱嫌疑后，检察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了徐某某名下

所有的房产车辆信息、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等，发现其中一辆轿车的交易对象正是徐某某的嫂子金某某。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对金某某进行谈话，之后检察官又向保险公司、交警部门调取了车辆的历年投保记录、违法处理记录等。在这些证据面前，金某某交代了二人为避免车辆被司法机关查封，串通洗钱的事实。

经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徐某某犯集资诈骗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60.5万元。



嫌疑人指认现场